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本公司终止〈四川路桥与交通建设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本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协议转让交通建设公司5%股权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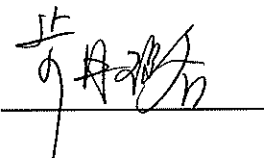
（二）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优化资产结构，聚焦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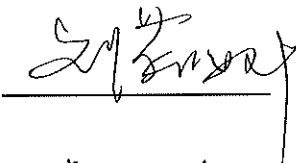
（三）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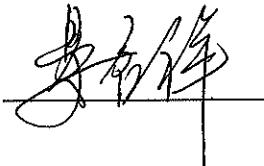
（四）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讨论，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此页无正文，系《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

步丹璐：

刘莉娜：

晏启祥：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